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6/15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評鑑前置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6月14日(星期二)13時55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615/0925	 0615/1630	
 0615/1332		
 0615/1410		0615/1715
 0615/143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前置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柏宏

出席者：林芸薇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劉怡文副學務長代)、黃財尉研發長、沈盈宅專門委員

列席者：楊詩燕組長、陳柏宏職務代理人、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指示，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受評學校應依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實地訪評的依據。
- 二、配合評鑑中心所訂本週期校務評鑑四大項目，本處將修訂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6 點(附件 1，第 1 頁)，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業務單位進行教育部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及本校目前規劃進度簡報(附件 2，第 2 頁至第 30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評鑑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旨在確認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效應與辦學品質，展現其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因校務評鑑涉及全校辦學事務及自我管考，擬依評鑑四大項目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進行分工，並請各一級單位指派專責人員以利資料蒐集及自評報告撰寫，整體呈現本校辦學成效。

二、依據本校第二週期(107)年評鑑分工，校務評鑑四大項目由四個單位負責，依序為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對照表如下：

第二週期(107 年)		第三週期(113 年)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5 學校以專業領域善盡社會責任之規劃與作法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教務處】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4 學校確保多校區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之作法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2-5 學校發展校務資源之機制與作法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三：辦學成效 【學務處】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與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自訂指標待討論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研發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第二週期(107 年)		第三週期(113 年)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自訂指標待討論
	4-5 學校推動「3 五工程」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機制與作法		
	4-6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展能、卓越教學、深耕產學		

三、檢視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擬參照第二週期分工，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負責，並各派 1 位秘書職級以上同仁負責四大項目的自評報告撰寫，同時組成**主軸工作小組**，以利後續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準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四、為利全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資料之蒐集及彙整，並展現各單位的校務發展成效，擬組成本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各一級單位推派秘書職級以上同仁參加，負責綜整與評鑑指標相關之單位業務資料及評鑑相關工作，亦擔任單位對外的聯絡窗口。

五、檢附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學校院實施計畫(附件 3，第 31 頁至第 84 頁)、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附件 3 附錄，第 45 頁至第 56 頁)，提請討論四大項目分工單位及專責人員。

決議：依評鑑中心所四大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本校校務評鑑四大項目專責單位分工如下：

項目編號	校務評鑑四大項目	專責單位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研究發展處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
項目三	學生學習成效	秘書室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學生事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作業規劃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 2 評鑑時程表)、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等，配合本校將於 113 年上半年接受校務評鑑，規劃本校自我評鑑階段及作業，摘錄如下表：

評鑑中心實施計畫			本校規劃	
校務評鑑階段	規定作業	作業時間	作業階段	作業時間
1. 前置作業階段		111 年 4 月前		(111 年 4 月參加說明會)
2. 自我評鑑階段	各校進行自我評鑑	113 年 1 月前	自我評鑑準備設計階段	111 年 5-12 月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112 年 1-7 月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2 年 7-10 月
	各校提交自評報告書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
3. 書面審查階段	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書審	113 年 3-4 月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準備及實施階段	113 年 3-9 月
4. 實地訪評階段	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13 年 5-6 月		(113 年 5-6 月接受實地訪評)
	寄送各校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113 年 8 月		
5. 結果決定階段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申請	113 年 9 月		
	受評學校認可結果公布	114 年 1 月		

二、檢附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程摘錄版(草案)(附件 4, 第 85 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3 時 55 分)